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

防雷专项整改项目

询比价采购文件

采购组织：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 年11 月 22 日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2. 报价说明
3.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草案）

1. 供应商须知

一、梁河糖业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专项整改项目采购询比价工作；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价的方式（统谈统签）；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开报名方式报名参与；

四**、供应商注册须在询价项目发布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价；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1. 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项目公示发布后三天内完成报名，对于报名初审通过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

1. 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 采购监督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1. 甘蔗糖部纪委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909946165/1529639097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 1 号中粮糖业甘蔗糖部党群纪检部收，邮编：532200。

（三）梁河糖业纪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18878008387 、13308827899

通信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糖厂内）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纪检（收），邮编679207。

**第二章**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2、定价方式为一票制，询价函中分项报价总和要与系统报价一致，报价已包含供货、验收、税金、安全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3、报价税率按能提供的增值税专用税率填报，询价函与系统报价税率不一致时，则以系统报价税率计。

4、参与报价的承包方需于中粮采购平台设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线上报价。(具体以线上ＥＰＳ系统要求为准)

5、报价形式：二轮报价

6、每个标的必须报价。

7、采购单位：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常茂联系电话 1398702894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承包商工作范畴

对采购方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专项整改项目（具体项目见：中粮梁河公司询价表），承包方需根据委托方要求到现场安装防雷装置、出具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1.1项目概况：按甲方要求对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装置进行安装。

1.2具体项目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二泵房房屋规格 | 　 | 　 | 　 | 　 | 　 | 　 |
| 1 | 长度 | 14\*2 | m | 28 | 　 | 　 | 防雷装置安装使用φ10圆钢制作（发包方提供），防雷装置安装后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
| 2 | 宽度 | 7.5\*2 | m | 15 | 　 | 　 |
| 3 | 高度 | 8 | m | 8 | 　 | 　 |
| 4 | 小计 | 　 | 　 |
| 二 | 包装间房屋规格 | 　 | 　 | 　 | 　 | 　 | 　 |
| 1 | 长度 | 17\*2 | m | 34 | 　 | 　 | 防雷装置安装使用φ10圆钢制作（发包方提供），防雷装置安装后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
| 2 | 宽度 | 12\*2 | m | 24 | 　 | 　 |
| 3 | 高度 | 10 | m | 10 | 　 | 　 |
| 4 | 小计 | 　 | 　 |
| 三 | 一泵房房屋规格 | 　 | 　 | 　 | 　 | 　 | 　 |
| 1 | 长度 | 24\*2 | m | 48 | 　 | 　 | 防雷装置安装使用φ10圆钢制作（发包方提供），防雷装置安装后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
| 2 | 宽度 | 7.5\*2 | m | 15 | 　 | 　 |
| 3 | 高度 | 8 | m | 8 | 　 | 　 |
| 4 | 小计 | 　 | 　 |
| 　 | 总计 | 　 | 　 |

二、承包方资格

1.供应商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2.承包方2020年至今，在信用中国网站查无经营异常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付款方式：

3.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付款方式：使用银行电汇支付，

3.3合同款项的支付

3.3.1乙方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3.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竣工验收合格，设备经2023/2024榨季正常使用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全额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3.3 设备使用至2023/2024榨季结束， 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3.4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12个月】) 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完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于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相同内容“总价最低价中标”。

第五章 协议条款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专项整改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粮梁河糖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专项整改】项目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工程安装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包括设备供货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专项整改项目 |  | 项 | 1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总金额（含税）大写: |
| 1、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2、费用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设备或工程内容、运输、卸车、安装检测、试运行、验收、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本合同总金额外无需支付任何费用。3、货物或工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

1.1乙方为甲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材料或工程内容。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1《技术协议》；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设备或工程包含以下服务：供货、运输（含二次运输、吊卸）、装卸、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的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或工程的现场组装施工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或工程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或工程的重要配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规格说明文件等；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或工程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甲方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

1.3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为保证按时保质完工，本项目乙方施工队不少于【3】人/天。

3.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二、付款**

2.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2、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2.3合同款项的支付：

2.3.1合同总额（预计）：（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开具税率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款项的支付

3.3.1 乙方设备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

 3.3.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竣工验收合格，设备经2023/2024榨季正常使用一个月，无质量问题，收到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后，甲方凭乙方开具全额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

3.3.3 设备使用至2023/2024榨季结束， 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

3.3.4剩余【10】%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一年【12个月】) 满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完给乙方，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

4.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XXXX元）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至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于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扣除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未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铭牌及标准**

1.铭牌

铭牌至少应该有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作厂家、主要技术参数、出厂年份、 出厂编号等。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或工程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国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标准。

**四、交货及完工时间**

1．交货地点：勐养工厂制炼车间。

2.设备交货时间：。

3．乙方在按期收到甲方预付款后，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合同交货地点卸货后（连同货物清单）交于甲方。

4.完工时间：【2023年12月30日前】。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5.运输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因运输过程造成的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齐，且交货期不能影响工期。

6.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五、验收、质量保证**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证明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本协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及银行手续费等)。

4.其他验收要求见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所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所有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质量未达约定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3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竣工的，工期逾期<10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工期逾期≥10天的，10天（含）以上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约金4000元/天。逾期≥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但不能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实质的改变），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等级如下：

1．合同

2．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书

3．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4．合同附件三：环保协议书

5．合同附件四：安全协议书

6. 合同附件五：设备安装质量规范要求（如有）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糖厂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0692-6168776传真号码：0692-6168776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营业室帐号：24139701040011717税号：91533122MA6KX49T1F邮编：679207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开户行：帐号：税号：邮编：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技术协议**

**技术协议**

甲方: 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专项整改项目的供货及运输、安装、出具检测报告。为了更好地执行合同的相关条款，特制订本技术要求，以资双方共同遵照。

**第一条主体设备技术参数**

无。

**第二条 项目内容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二泵房房屋规格 | 　 | 　 | 　 | 　 | 　 | 　 |
| 1 | 长度 | 14\*2 | m | 28 | 　 | 　 | 防雷装置安装使用φ10圆钢制作（发包方提供），防雷装置安装后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
| 2 | 宽度 | 7.5\*2 | m | 15 | 　 | 　 |
| 3 | 高度 | 8 | m | 8 | 　 | 　 |
| 4 | 小计 | 　 | 　 |
| 二 | 包装间房屋规格 | 　 | 　 | 　 | 　 | 　 | 　 |
| 1 | 长度 | 17\*2 | m | 34 | 　 | 　 | 防雷装置安装使用φ10圆钢制作（发包方提供），防雷装置安装后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
| 2 | 宽度 | 12\*2 | m | 24 | 　 | 　 |
| 3 | 高度 | 10 | m | 10 | 　 | 　 |
| 4 | 小计 | 　 | 　 |
| 三 | 一泵房房屋规格 | 　 | 　 | 　 | 　 | 　 | 　 |
| 1 | 长度 | 24\*2 | m | 48 | 　 | 　 | 防雷装置安装使用φ10圆钢制作（发包方提供），防雷装置安装后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
| 2 | 宽度 | 7.5\*2 | m | 15 | 　 | 　 |
| 3 | 高度 | 8 | m | 8 | 　 | 　 |
| 4 | 小计 | 　 | 　 |
| 　 | 总计 | 　 | 　 |

**第三条：其他要求**根据项目要求填写

1. 防雷装置焊接牢固。
2. 安装完成对防雷装置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3. 施工过程产生废铁拉运至工厂指定地点，其他垃圾由中标方清运出厂区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设备验收**

4.1设备验收方法

4.2收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凭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3到货后验收：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按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4设备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按要求安装并出具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4.5性能验收：使用过程防雷装置完好焊口无开裂。

**第五条 乙方的技术服务**

5.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的技术资料。设备出厂时，必须随机交付技术资料，其内容包括：设备供货清单、阀门合格证及设备装箱清单（一份）。

**第六条 乙方的免费技术服务**

6.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疑问的，乙方负责24小时内给予答复及派人处理。

6.2质保期内属制造方面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加热自控系统改造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附件2.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专项整改项目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专项整改项目的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乙类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施工单位)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稳定运营，按照《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项目（作业）名称：2023年梁河糖业勐养工厂制炼车间防雷专项整改项目

(二)项目（作业）地点与范围：

(三)项目（作业）承包主要内容：

(四)项目（作业）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承诺

(一)甲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法典》《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遵守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3.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4.对可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应向乙方告知及相关水、电、汽等管线图等基础资料。

5.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6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二)乙方承诺

1.遵守《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粮集团现场管理十项措施》《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中粮糖业10条安全保命禁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甲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工作责任。配置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外出不能正常开展工作时，须另行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在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项目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承担资料不真实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生产工艺、施工方法、作业环境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5.不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6.与甲方建立日常联系和协作机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专业会议和活动。

7.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11.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12.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第三条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项目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二)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三)乙方须和参与施工人员签订符合《民法典》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负责为外包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

第四条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项目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项目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项目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在本协议的附件1(《技术交底记录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乙方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 提供一份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

2. 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为每一位作业人员提供一份“健康体检”表（医院体检证明）▲

4.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并持证上岗▲

5.每一位作业人员的安全规程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承包单位与每一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复印件）

7.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提供保险凭证）▲

8.按规定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9.提供所有作业人员月度考勤表（进场以后执行）▲

10.提供所有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清单（如：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口罩、手套、耳塞、防护眼镜等）▲

11.提供每位员工月度安全培训记录及档案（进场以后执行）

12.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

1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

14.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委托书（承包商单位有效文函）▲

15.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16.签订外来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承诺▲（进场前签定）

17.提供现场“应急施救药品”▲(附药品清单)

18.施工项目开工申请▲

19.提供承包合同、安全协议（复印件）▲

20.提供作业工器具清单、合格证

21.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

以上资料作为外包项目承包商进入招标人作业的安全管理软件资料。有注▲的为必须合格项目，否则不具备入厂作业

（五）乙方应当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包括：施工负责人、施工步骤（实施的具体内容）、施工进度，明确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后，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危险、有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告知作业过程的各种风险及防控措施，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应急处理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资质。现场公示告知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注意：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六）乙方在作业时必须履行好如下工作要求：

1.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作业时如需拉设警戒带的，提前采购好。

3.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4.所有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前，应佩戴好安全帽，统一穿前、后有反光条的工装（有公司简称）或穿反光背心，衣冠要整齐，反光背心前、后需印有乙方公司简称，如“广西一安”、“中国建筑”等明显字眼。乙方入厂作业前应准备好2-4件红色反光衣，前、后印刷有“安全监护人”字样，供专职安全监护人穿用。

5.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6.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7.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8.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9.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10.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11.氧气乙炔瓶的管理，同一地点不允许存放超过5瓶及以上，作业时氧气乙炔两者应相距5米以上，气瓶距动火点相距10米以上，同时做好防晒、防回火和防倾倒措施，气管、压力表等要符合国标要求。

12.砂轮机、切割、敲击、风炮机等作业必须佩戴防冲击眼镜。

13.原则上禁止开展高处抛物作业，上下梯子禁止手拿工具或其它物品。

14.现场施工用电线横跨人行通道要求悬挂高度2米以上（悬挂点必须做好绝缘措施）或做好警戒隔离措施。

15.乙方须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发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按照规则标准，正确佩戴、使用。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按标准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除电焊、电工作业要求穿绝缘鞋外，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禁止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应选择与工种相适应的鞋子，如存在高能量物体冲击砸伤足部的危险作业应穿保护足趾安全鞋、存在锐利物的作业场所应穿防刺穿鞋、涉及酸、碱、化学药品等作业应穿耐化学品的工业用橡胶靴或模压塑料靴。具体详见《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16.基坑开挖和物料堆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防止出现坍塌事件。

17.凡未经确认的线路、管道、容器一律视为有电、有压力、正在运行。不得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与消防车通道。

18.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19.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20.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21.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22.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甲方根据事故或违规考核情况，按本协议第二条扣罚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

23.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4.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5.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26.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27.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

28.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29.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30.其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地方文件等要求的事项。

第五条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项目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

(三)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项目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五）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第七条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项目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4.乙方应当编制与项目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与甲方的相关预案接口,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二)事故报告。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保护好事故现场。

2.项目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2.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3.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4.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的指导思想，不隐瞒、谎报，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八条信息沟通：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安全沟通会议，其他安全环保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甲方或备案。

第九条安全检查与考评

1.甲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2.甲方应当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有权纠正和考核，对不听劝告、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4.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5.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项目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7.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七）风险抵押金考核

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3.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项目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项目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项目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乙类承包商环保管理协议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为做好甲方在劳务外包期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减少作业对厂区环境的污染，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同意特签订环境保护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劳务外包期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乙方进入甲方厂内必须对因施工或其他生产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应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三）乙方在甲方厂内工作前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作业区域内环保管理要求。

（四）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乙方人员在劳动过程对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因素进行有效控制。

（五）乙方人员在上岗前必须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或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环保意识。

（六）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预案并且在甲方处备案。

（七）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有检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须予以整改。

（八）乙方在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期间如遇突发问题,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和指导。乙方在整个劳务外包期间,始终具有履行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乙方在作业过程必须做好如下工作要求：

1.固废

(1)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分类定点放置并及时合法合规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2)土建施工挖出的泥土砂石等须及时填埋洒水，恢复原状。

(3)滤泥、白泥、环保污泥、锅炉灰渣等固废拉运处置时保持现场及路面干净，如有掉落及时清扫。

2.危废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如油漆、涂料、机油等，应做好防泄漏储存措施，以免泄漏危害环境。

(2)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石棉废物等危险废物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处置时向甲方报告处置地点，提供处置单位资质。

3.噪声

(1)乙方施工产生的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3)乙方机动车辆进入甲方项目/服务现场严禁使用喇叭。

4.水

(1)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2)禁止向施工现场周边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或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气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乙方应加强机动车辆维修和保养，机动车辆尾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6.无组织排放

(1)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现场、清扫地面时须洒水，运输建筑垃圾需加盖蓬布等，以免粉尘弥漫，污染环境。

(2)临时堆放的土方采取彩条布覆盖等措施，以防尘土飞扬。

7.其它

(1)乙方施工／服务现场环境须遵守环境管理体系及法律法规有关作业场所的要求，场地功能划分及标识清楚，物资规范堆放和储存，保持现场的整洁有序。

(2)乙方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施工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

(3)乙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备国家法规和甲方所在地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资质和要求，并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4)乙方车辆上路前应当规范装载、严禁超载，并清洗干净车轮、车身。对运输货物做好防尘、防洒落、防渗漏、防倾覆等措施，运输洒落时及时清扫，保持现场环境清洁卫生，杜绝环保污染隐患。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环保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根据区域大小合理设置1-2个固废临时储放点，安排人员每天打扫一遍施工现场，每十天清理一次临时储放点。临时储放点设置超过2个时须报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同意。

（九）以上对乙方的环保要求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向甲方进行咨询。

（十）考核

1.乙方未按要求每天打扫施工现场的，由甲方安排人员打扫并按70元/人/小时扣款；施工作业产生的固废未及时合法处置的，由甲方联系第三方合法处置并按以下标准考核乙方：1.一般固废：1000元/吨扣款；2.危险废物：10000元/吨扣款。

2.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环保管理规定的，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第四次起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当地居民上访或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对甲方提出整改、整顿或处罚的，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及时协商。

（十二）本协议内容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